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道 227 建安区河街乡（许禹路）至
椹涧乡（许南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

〔2026〕37 号

2026 年 8 月 25 日，省道 227 建安区河街乡（许禹路）至椹涧乡（许南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6〕507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14.406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该项目建安区段位于河街乡大路李社区、半坡铺社区、大任庄社区、叶庄社区，椹涧乡铁张村，四至范围：东至河街乡大路李社区、半坡铺社区、大任庄社区、叶庄社区土地，颍昌街道崔代张社区土地，椹涧乡铁张村土地；西至河街乡大路李社区、半坡铺社区、大任庄社区、叶庄社区土地，椹涧乡铁张村土地；南至 311 国道；北至 237 省道。

魏都区段位于颍昌街道崔代张社区，四至范围：东至颍昌街道崔代张社区土地，西至颍昌街道崔代张社区土地，南至河街乡大任庄土地，北至河街乡大任庄土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河街乡大路李社区集体耕地 1.6877 公顷、园地 0.39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09 公顷，半坡铺社区集体耕地 3.0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3 公顷，大任庄社区集体耕地 1.4319 公顷、园地 0.2457 公顷、林地 0.63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07 公顷，叶庄社区集体耕地 1.0672 公顷、园地 0.4106 公顷、林地 0.53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89 公顷；椹涧乡铁张村集体耕地 1.0014 公顷、园地 0.3319 公顷、林地 0.74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226 公顷、建设用地 0.1150 公顷；颍昌街道崔代张社区集体耕地 1.1397 公顷、园地 0.0226 公顷、林地 0.099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1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595 公顷、其他土地 0.0363 公顷；以上合计 14.4064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河街乡叶庄社区	2.0618	4110230101	115.95
河街乡大任庄社区	2.5372	4110230101	115.95
河街乡半坡铺社区	3.0672	4110230101	115.95
河街乡大路李社区	2.2549	4110230201	97.8
椹涧乡铁张村	2.8162	4110230101	115.95
颍昌街道崔代张社区	1.6691	4110020101	148.0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收地区片综合地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文件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2023〕92 号）执行，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2.25 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 30 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374—5138625（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0374—5056297（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